

工伤保险中 计算3个“一次性”补助有说道

核心
阅读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3个“一次性”补助。那么,它们的计算有什么说道呢?



律师信箱

事先未告知劳务派遣 公司不得推卸责任

编辑同志:

我曾在一家公司设立的站点上班,工作由公司指派、有固定工作时间、接受公司考勤管理、请假需要公司审批,工资由第三方根据公司考核向我打卡支付,但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遭遇伤害后,公司为逃避工伤赔偿责任,否认与我存在劳动关系,理由是其与第三方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我是第三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与我只是用工关系。可我并不知道劳务派遣协议,也未与他人签订过劳动合同。请问:公司可以推卸责任吗?

读者 韩冰冰

韩冰冰读者:

公司不可以推卸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第18条规定:“各级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即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在没有了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认定劳动关系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而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核心为“劳动管理”,也就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应当对照劳动管理的相关要素,综合考量考勤、任务分配、工资发放、工作规则、劳动奖惩、业务组成等因素,判断劳动者为谁提供劳动,受谁管理,双方之间形成从属性管理关系,只要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特征,就应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中,在你不知道劳务派遣协议,也未与他人签订过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基于你的工作由公司指派、有固定工作时间、接受公司考勤管理、请假需要公司审批,表明你与公司存在人格上的从属性;你在站点上班,而站点为公司所设,意味着你的工作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表明你与公司具有组织上的从属性;虽然你由第三方打卡支付工资,但数额是根据公司的考核来确定,表明你与公司具有经济上的从属性。即应当认定你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律师 廖春梅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算

案例

高女士遭遇工伤并被鉴定为四级伤残后,没有为高女士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按照高女士受伤前一个月的实发工资标准,向高女士赔偿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而高女士受伤前一个月的实发工资恰恰是其连续19个月来的最低工资。公司的做法对吗?

说法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工伤保险条

例》第35条、第62条第2款、第64条第2款分别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

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公司按最低的实发工资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无疑与之相违。

2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按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计算

案例

吴女士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且被鉴定为五级伤残后,主动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可她很快发现,自己所领取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竟比邻省同等情形的要少得多。

说法

此类情形确实存在。

《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第3款、第37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既然“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无疑会出现工资计算标准、计算月份有所不同,甚至会出现较大差别。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上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计算

案例

罗女士丈夫于2023年1月因工死亡后,公司以其丈夫只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为由,仅同意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罗女士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公司的做法对吗?

说法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工伤保险条

例》第39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即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计算并非“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2023]3号《关于2023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中指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第1款第3项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2022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公布的202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核定2023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985660元。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请各地遵照执行。”

颜梅生

欢迎赐稿! 来稿邮箱:dtwbsf@163.com



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编辑部地址: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22层
电话:0352-2050272
邮政编码:037010

承印: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1402004000009

电话:0352-2429838
广告热线:0352-5105678

发行热线:0352-2503915

自办发行
全年订价:258元